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2〕237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2 年第 2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大学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宁夏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止污染，保护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等相关法律和规章，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活动中产生的，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液、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实行校级、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第四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的监督检查与指导工作，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并组织落实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规章制度；

（二）负责与相关环保部门接洽完善实验室废弃物处置手续、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资质审查、合同谈判与签订；

（三）组织建立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移交

和转运体系；

（四）监督、检查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移交和转运。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应高度重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移交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制定并落实相关责任制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与移交规程、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

（三）组织本单位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和移交；

（四）监督、检查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移交，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六条 实验室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落实本单位相关制度，做好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与移交、事故预防、事故应急处置；

（二）建立和维护好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

(三) 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移交工作。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

第七条 凡购买使用化学药品、试剂、原料、菌种等易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单位，应定期检查上述物品的质量及外观，避免物品变质或标签脱落，造成无法使用或处置困难。

第八条 实验室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且符合规范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要随时产生随时收集，在收集过程中，要特别注意：

(一) 不相容的物质（即有化学禁忌的物质）应分别盛装在不同的容器中；

(二) 盛装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必须粘贴废弃物收集动态记录表（见附件1），注明所盛物质的中文名称及危险性质，记录与盛装物质必须保持一致；

(三) 不稳定的危险废弃物应先做预处理再行收集；

(四) 盛装液体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应留有适量的空间，不得超过总容积的 4/5。

第九条 直接盛装危险废弃物的容器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 容器的材质不得与危险废弃物发生反应；

(二) 容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和防护要求；

(三) 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封口严密。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临时存放

第十条 危险废弃物产生地须设置危险废物室内临时存放区域，张贴专用警示标志，并做到安全、牢固，远离热源、电源、水源。

第十一条 盛装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在存放过程中（含间接包装箱中）应避免碰撞、挤压、倾斜、倒置及叠加码放；易碎包装物及容器容量小于 2L 的直接包装物应固定在木箱或牢固的纸箱中，并加装填充物；

第十二条 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时间不宜超过 2 个收集间隔期，存量不宜过多。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的临时存放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记录和统计。

第五章 危险废弃物的移交

第十四条 在学校指定的危险废弃物移交日之前，各产废实验室按照实验室废弃物分类标准和包装要求装箱，填写实验室废弃物收集记录表（见附件 2）并粘贴在包装物的外部。

第十五条 为保障危险废弃物在移交过程中的安全，产废实验室责任人须亲自将危险废弃物分类分批送交到指定地点；送交危险废弃物时，必须再一次检查直接盛装容器和二次包装是否满足本规定的各项要求；在搬移和运输危险废弃物过程中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护措施避免泄漏、遗洒。待接收方接收完毕后方可离

开。

第十六条 在危险废弃物移交时间段内，学校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管理员与处置公司应共同负责接收和保管工作，做好技术指导、查验和统计工作。对查验不合格的移交物，有权不予接收；对接收过程中发现的其它问题及时处理；在处置公司车辆分检装车完毕前，不得脱岗。

第六章 危险废弃物的风险防范

第十七条 禁止将实验室废弃化学药品及受污染的场地、建筑物、仪器设备、器皿等转移给不具备污染治理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使用；禁止丢弃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废液等。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试剂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试剂；采用试剂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实验方法和设备；应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品和生物物品的使用。必须使用的，要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排放量，并分类收集和处理，以降低其危险性。

第十九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理须遵照相关安全与环保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提供或者委托给不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

第二十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在收集、存放和移交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宁大校发〔2021〕95号)进行处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具有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直至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对环境、师生健康可能造成潜在伤害的废弃物，可参考本办法管理。生物实验废弃物的处置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动态记录表
2.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记录表